

R24007 地块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081006001

招 标 人：南通建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高丽

日期：2026年1月29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资格审查	2
7. 评标方法	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特别提醒	8
10.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控制价	19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备选投标方案	3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3.7 投标备份文件	32
4 投标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特殊情况处理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6.4	评标结果公示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4
7.3	履约保证金	34
7.4	签订合同	34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异议与投诉	35
9	解释权	3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6
2.1	评标入围	46
2.2	初步评审标准	46
2.3	详细评审	46
3	评标程序	46
3.1	评标准备	47
3.2	评标入围	47
3.3	初步评审	47
3.4	详细评审	48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3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3
3.	其他说明	115
第六章	图纸	11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18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18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R24007 地块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R24007 地块建设项目 已由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立项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通致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南通建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R24007 地块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北路南、环城西路东，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6534.12 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约 9500 平方米，本工程总投资约 1480 万元。

2.1.3 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 548 日历天，自暂定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暂定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30 日）止。其中：示范区：暂定 2026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5 月 15 日完工，施工工期约 76 日历天；大区：暂定 2027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7 年 8 月 30 日完工，施工工期约 18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硬质景观、围墙、仿古建筑、绿化种植、养护、安装、雨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注：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投标人应充分且详实的提交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的工作岗位和职务资料，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如项

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企业类似工程要求：投标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日期为准），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上述业绩材料中未体现合同金额的，则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报告并同时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岗位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不能体现其他评审相关要素的，还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根据苏清办【2024】12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下表2.2.2资格评审标准。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下表2.3详细评审。

一、开标、评标程序

(1)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商务标评审（报价、业绩、市场信用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直接确定或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①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②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注：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

			<p>等专业。</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职称评定的相关证明）；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工程竣工资料；③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p>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资料：①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p>
		类似业绩	<p>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日期为准），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p> <p>（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2）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3）上述业绩材料中未体现合同金额的，则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报告并同时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岗位及联系电话，否则</p>

			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不能体现其他评审相关要素的，还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现场踏勘承诺函	因本地块地处南通老城区核心腹地，紧邻环城北路与环城西路交汇节点，周边市政道路狭窄、车流密集，红线范围受限，地下管线密布、拆迁遗留复杂，施工场地狭促，且毗邻濠河风景区及环西文化广场等敏感区域，环保与交通管控要求严苛，施工组织难度极高，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自行现场踏勘。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现场踏勘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现场踏勘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

		不高于工程成本并且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项目负责人答辩： <u>2</u> 分 (2) 投标报价： <u>88</u> 分 (3) 类似业绩： <u>2</u>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Q1 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值取值为： <u>84%</u> ；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1)	技术标（2分） （暗标）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技术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1、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分、暗标）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1分，满分2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每位技术标评委出1道题，随机抽取2道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分值0-2

		<p>分。</p> <p>注：（1）答辩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项目负责人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按开标大厅电子大屏显示）签到并参加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项目负责人委托书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时统一使用黑色中性水笔进行作答，请各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备相关文具用品。</p>
2.3.3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88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8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9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6 分。不足 1%的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3 (3)	类似业绩（2分）	<p>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日期为准），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100 万元及以上的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2）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3）上述业绩材料中未体现合同金额的，则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报告并同时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岗位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不能体现其他评审相关要素的，还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4）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5）本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p>
2.3.3	投标人市场信	<p>投标企业信用评定分=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p>

(4)	用评价评分标准 (8分)	<p>得分×8%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核查内容:</p> <p>各投标人登录南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进入首页-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评价最新结果。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 未取得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企业, 可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登录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https://zj.nantong.gov.cn/) 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在线注册并提交企业相关信用信息, 申请信用认定。如有疑问, 可电话咨询 0513-59000348。</p> <p>请尽早申报预留审核时间; 未申请、申请未通过的, 均不得分。</p>
<p>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企业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企业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江苏省企业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办理江苏省企业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p>注意事项: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的模式, 开标当日, <u>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u>,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p> <p>备注: 投标人须上传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有相关表格、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 否则,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 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 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 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异议。
- (6) 异议向招标人提出: 南通建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云, 联系电话: 17778753770。

(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建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崇川区通甲路与文秀交叉口往北 260 米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B 座 801 室
联系人：	刘云	联系人：	高丽
电 话：	17778753770	电 话：	13773759775

2026. 1. 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南通建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崇川区通甲路与文秀交叉口往北 260 米 联系人：刘云 电话：177787537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B 座 801 室 联系人：高丽 电话：13773759775 电子邮箱：544051261@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R24007 地块建设项目景观配套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北路南、环城西路东，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的 12.4 条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硬质景观、围墙、仿古建筑、绿化种植、养护、安装、雨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附件。
1.3.2	要求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548 日历天，自暂定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暂定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30 日）止。其中：示范区：暂定 2026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5 月 15 日完工，施工工期约 76 日历天；大区：暂定 2027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7 年 8 月 30 日完工，施工工期约 18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详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内容的约定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2月4日17时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2月5日9时后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4787682.72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50 万元（不含规费税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商务标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截图。 <p>资格审查文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第八章资审要求提供的表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p>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简历表：职称证、学历证书、工程竣工资料、劳动合同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资料。 <p>无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踏勘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20万元</p> <p>特别提醒：（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p> <p>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 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CA 解密：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p> <p>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项目负责人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按开标大厅电子大屏显示）签到并参加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项目负责人委托书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p>
5.2.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人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入围方法、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需）；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u> ，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的 5%，履约保证金如采取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须采取见索即付方式。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默认的 30 分钟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p> <p>10、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

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2) 施工用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周边，现场内施工用临时水、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由中标人自行接入，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通。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场内施工便道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所有驶入及驶离本项目的载重汽车，均需遵守限载规定，且必须备齐能证明车辆未超限载的相关材料，涵盖车辆及证件照片、运输过程视频、过磅记录影像等内容。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市区主要道路，需考虑交通现状，并严格按照市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出入口清洗及管理工作，其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土质情况、用土要求等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任何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扰民和民扰，本项目周边为居民区，投标人须充分踏勘现场，对于扰民和民扰有足够的经验应对，熟知处理此类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计入报价。

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及相应场地、办公区及生活区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实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中标人还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对因此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单位的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苗木价格执行2025年第2期南通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其余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2期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建筑	景观绿化	市政配套	仿古建筑	安装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	A+B+C-D	3.20	3.30	2.00	3.30	2.40
2		住房公积金	A+B+C-D	0.53	0.55	0.34	0.55	0.42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E-D	3.10	1.00	1.50	2.70	1.50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31	0.21	0.31	0.31	0.21
6	税金	税金	除税造价	9.00	9.00	9.00	9.00	9.00

注：①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费；C其他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

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率不得调整。

（4）本工程暂列金额 50 万元（不含规费税金）。

（5）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 [2014] 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4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疑问材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3.2.4.5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2.4.6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第2.4.2(4)条。

3.2.4.7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即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养护期内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2.4.8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4.9 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清单及样品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图纸、清单及样品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4.10 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等措施费以及中标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发生的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1 中标单位施工中应注意本项目与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房屋、道路、结构物等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房屋、道路、结构物等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或修复，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招

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2.4.12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3 中标后，施工现场交接完成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4.14 施工现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回填至 4.7m，中标人进场前须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场地移交工作，并做好现场场地标高测量记录工作，移交后场地内扬尘、建筑垃圾等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水、电、煤等所有室外配套工程）全部由中标人实施，扬尘管理措施须满足南通市相关部门的要求。移交后至交房前场地内垃圾清理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清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15 余土及道路、管道范围地表、绿化带范围渣土外运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报价时要考虑自来水、供电、煤气、弱电等施工完成后现场土方、垃圾等清运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2.4.16 本工程中标人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确保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为顺利完成本工程所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专业交叉施工、交叉部位的收口、收边工作、协调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和协调。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3.2.4.17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请各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取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可以将相关费用列入单价措施的“其他”项目清单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18 中标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明显低于市场询价，而该子目属于甩项工程，招标人将结合最高投标限价内子目费用和中标下浮率按实予以扣除），招标人均可自行按有利自身利益的调整，无须中标人确认。

3.2.4.19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扬尘防治标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考评管理办法详见现行相关文件。

3.2.4.20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招标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

3.2.4.21 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投保

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招标人。中标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中标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中标人退保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3.2.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要求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中标人中标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厂家进行深化设计并报招标人确认，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深化设计后方案的工程造价不得高于原投标方案，如深化设计后方案的工程造价高于原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23 在本工程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 can 要求对某部分的工程量取消或变更，因未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而导致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小于中标金额时，中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且放弃向招标人索赔的权利。

3.2.4.24 本项目质量要求合格，后期如因中标人原因项目质量目标提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4.25 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26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施工便道、垂直运输费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27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招标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3.2.4.28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2.4.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4.30 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如投标人认为计取的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足以满足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则请投标人自行测算并将超支部分的费用以“扬尘污染自行增加费”的名目列入清单中，一次性包死，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

3.2.4.31 中标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市政园林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园安〔2020〕47号）进行现场管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4.32 中标人须严格按规范要求_{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 pH 较高}

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4.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2.4.34 施工现场挖方的处置采取外运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建筑垃圾、淤泥等处置应按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市环保局及招标人的要求严格执行。

3.2.4.35 雨污水出户管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接至室外就近第一个井，中标单位负责井壁开孔，马鞍接口的安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4.36 大区与示范区管线接驳位置所有管线在挡土墙上的开孔由中标单位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2.4.37 中标单位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井盖高低调整及与周边收口，以及配合室外雨污水管线移交物业前疏通及通水通球实验工作；还需充分考虑机械配合小市政单位（水电煤）、雨污水管开挖回填管网施工的费用。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3.2.4.38 中标单位主责总体统筹室外所有管综（强弱电、雨污水、燃气、自来水、智能化等）及井盖的交圈叠图及优化美化，负责各类井盖准确的坐标定位和标高，并签具书面移交确认书，若后期因定位问题导致阴阳井、标高错误等，相关拆改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3.2.4.39 中标单位进场后须安排专职人员配合雨污水、供电、燃气、自来水、弱电等单位进行多次放线定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确保不产生阴阳井，如因中标单位专职人员定位有误或不配合导致产生阴阳井或其他不合理现象，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因管线单位不配合中标单位放线导致产生阴阳井或其他不合理现象，返工费由管线单位承担。

3.2.4.40 自来水、供电、燃气、三网通、广电等单位室外井盖盖好并清井后，与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井盖移交中标单位看护，如造成井盖等丢失，由景观中标单位进行修复，井内后续产生的垃圾由景观中标单位清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4.41 本工程施工时会涉及幕墙或其他专业穿插，投标单位需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投标时考虑，穿插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收边收口影响、材料运输通道变换甚至短时间内无法使用，水电接驳点调整等。

3.2.4.42 中标人需充分考虑门窗幕墙等淋水时对苗木的破坏，此部分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2.4.43 示范区景观绿化施工时，项目各楼栋主体结构正在施工，中标人须充分考虑材料运输难度，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2.4.44 项目工期紧，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景观的移交工作会分阶段实施。中标人不得以工作量为由拒绝接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2.4.45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中标人界面移交后，所有室外配套施工的单位均由中标人协调管

理。如因自来水、燃气、污水管道及广电等政府服务单位施工滞后，造成未能及时移交工作面的，中标人不得提出索赔。

3.2.4.46本工程纳入施工总承包统一管理，投标报价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自主报价，进场后双方自行协商。如报价中未包含总承包服务费或报价中总承包服务费不足以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施工总承包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关于其他项目取费标准及规定中对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如中标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达成一致，中标人必须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均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承担任何费用。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在进度款支付时由总承包单位按进度款同比例扣除。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的税金由受益人承担。

3.2.4.47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示范区呈现工作，场地垃圾及时清运并做好清洁工作，施工进度及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

3.2.4.48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人须优先按照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采购；若中标人拟选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用。若中标人不响应上述要求，招标人保留在推荐品牌中自主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中标人采购材料前，须将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品牌、产地等信息书面报送招标人，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进场时，须随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完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材料进场后，中标人须及时通知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主材/设备品牌范围表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1	塑料管材	锦程、康泰、保利、公元、中财、伟星
2	成品检查井	河马、锦程、天井
3	PC 砖	七彩、彩霸、豪山
4	泵类	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连成、EBARA 荏原
5	阀门	宁波埃美柯、溧阳竹箬、上海沪工、上海良工、环球
6	涂料	立邦、久诺、嘉宝莉、德爱威、德普威

对未推荐品牌的材料（除甲供材）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但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施工方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前中标人须提供样品供招标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建设单位、招标人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主要材料样品（详见附件）。如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则由招标人甲供或另行发包，并计取管理费，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2.4.49本工程所有硬质铺装须深化排版，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由中标人将排版方案报招标人，待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3.2.4.50本工程弧线、拼花部位及异形的 PC 砖必须采用水刀加工，严禁现场机械切割加工；PC 砖铺装必须使用批浆法施工，严禁使用浇浆法，干料层厚度超过 4cm 的区域必须使用同等或高等级标号的砼拌料。以上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时作出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2.4.51铺装类地面成品保护全部采用土工布覆盖，其他场地等成品保护全部采用油布覆盖，地面装饰未达到强度之前自行做好警示防护提醒，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2.4.52所有与景观交界面（建筑外墙、标识基础、泛光照明等）的收口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或者进行黑色卵石铺面及不锈钢围合的基础面层装饰工作，以确保交界面美观自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2.4.53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要满足封闭施工条件，需要搭建临时施工围挡的（主要为小区围墙正式施工期间，总包施工围挡提前拆除），以及施工完成后的拆除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搭建的施工临时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且须满足市政及社区相关规定。

3.2.4.54场地移交后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道路硬化工作，如未能按时完成导致其他单位材料无法运输，中标人必须采取铺设钢板或其他措施，保证其他单位的材料运输能够顺利到达楼栋周边范围，相关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时作出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2.4.55示范区与大区施工时间间隔较长，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分期施工产生的误工费、材料保管费、材料及机械多次进退场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并包含在报价中。

3.2.4.56本工程所有石材厚度不得有负公差，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厚度供货。

3.2.4.57本工程乔木冠型超过三分之一枯枝的须无条件更换，中层苗木禁止出现偏冠、阴阳面现象。地被植物展示效果需满足不露土要求，叶片饱满。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相应苗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若遇到极端恶劣天气，自己做好防风防寒措施，不得以恢复期等理由影响我项目的节点形象展示（如业主开放日）。以上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58花境施工前需报送方案交由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并按照图纸相关要求做好季节更换工作，花境报送方案品质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时的品质标准，以上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59本工程苗木支撑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支撑要求统一、美观、牢固，满足本项目景观高品质呈现。木质、竹竿支撑须另行包裹棕绳（实施前打样确认），包裹缠绕为乔木第一分支点及木

支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4.60软景种植要求：

(1) 植物的种植原则“先高后低、先内后外”，种植顺序“大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植物—草坪”，如大乔木栽植完毕，经建设单位、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点评确认后方可进行小乔木栽植，大乔木不得以成活率为由进行高种。

(2) 中标单位的苗木需提前选苗。经建设单位、招标人及设计单位选定苗木后需在三天内苗木进场。苗木进场后，中标单位需配合业主现场无条件挪苗、移苗、调苗。中标单位需自行解决苗木假植地，不得因此延误苗木进场时间。中标单位进场前需提前踏勘场地。

(3) 每一棵进场乔木，均需在场设计范围内无条件配合挪苗、移苗、调苗至少三次直至栽植效果取得业主认可为止，挪苗、移苗、调苗费用视作已被包含在清单种植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每一棵进场中层苗木、球类苗木，均需在场设计范围内无条件配合挪苗、移苗、调苗任意次数直至栽植效果取得业主认可为止。

(5) 如苗木栽植效果、点位、方向未取得业主认可，擅自拆土球包、擅自浇定根水，造成二次移苗的成活率下降，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4.6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特选苗木、景石，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建设单位、招标人提供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的材料供应商信息及意向图片（其中示范区、样板房范围内的特选苗木、景石，中标人自中标公示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经建设单位、招标人及设计单位实地选型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形成书面选型确认单。特选苗木、景石进场前须通知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不符合要求的特选苗木、景石退场并重新采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中标人随意替换已选苗木或景石，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 5000 元/棵或 5000 元/块的违约金。

3.2.4.62中标人对完成的承包区域进行精保洁（不少于四次），需建设单位、物业、监理等验收合格。需要使用专业保洁单位与专业保洁设备（不得用非专业的临时工、绿化工顶替）于完工时保洁一次，业主开放日保洁一次，交付时保洁一次，移交物业前保洁一次。

3.2.4.63工程完成后，中标人清理园林景观工程所有工程项目，除去一切标志、污斑、垃圾和其它的油污等，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等。

3.2.4.64工程正式移交前，中标人应充分保护所有完成的工程，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如有受损中标人须负责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65工程完工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垃圾等，

清理需得到招标人认可。

3.2.4.66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集中交房小业主签收之日起计算。其中示范区、样板房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自示范区完工至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集中交房小业主签收期间均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养护期内需 1 名专员驻场巡查整改，保持养护期内绿化不露土，维持苗木修剪，修复铺装破损等。养护期内应按养护等级二级标准进行养护，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且中标人未及时补植，须在结算中扣除。保持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2 次以上；苗木成活率为 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养护期内的养护费中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若有苗木缺损，必须在养护期间内及时补植完毕。花境、草花类季节植物需在业主通知更换后 7 日内完成。达不到此规定要求的，每次按合同价的 1%罚款，如补植成活率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未支付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招标人有权另择其它施工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具体养护及评分标准参照施工合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及相关规定，如有不一致处以高标准执行。

3.2.4.67 本工程在养护期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其中施肥每年不少于 1 次，绿地基肥采用有机肥，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68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如不接受，无论变更金额多少，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

3.2.4.69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内容请仔细阅读。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4.70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

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中为准）。

如有疑问可联系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 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1.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5.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南通农商银行：0513-59001861、工商银行：
0513-59001861、兴业银行：0513-59001862、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4楼410室、424室、425室、426室

如需业务咨询，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3.4.7.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

3.4.7.5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签字盖章后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评标办法，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二、开标、评标程序

（1）CA 锁解密—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商务标评审（报价、业绩、市场信用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直接确定或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①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②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p>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历。</p> <p>注：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p> <p>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职称评定的相关证明）；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工程竣工资料；③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p>	<p>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资料：①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p>
		<p>类似业绩</p>	<p>投标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日期为准），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p> <p>（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p>

		<p>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2) 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3) 上述业绩材料中未体现合同金额的，则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报告并同时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岗位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不能体现其他评审相关要素的，还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现场踏勘承诺函	因本地块地处南通老城区核心腹地，紧邻环城北路与环城西路交汇节点，周边市政道路狭窄、车流密集，红线范围受限，地下管线密布、拆迁遗留复杂，施工场地狭促，且毗邻濠河风景区及环西文化广场等敏感区域，环保与交通管控要求严苛，施工组织难度极高，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自行现场踏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现场踏勘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现场踏勘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p>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并且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项目负责人答辩： <u>2</u> 分 (2) 投标报价： <u>88</u> 分 (3) 类似业绩： <u>2</u>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Q1 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值取值为： <u>84%</u> ；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2.3.3 (1)	技术标（2分） （暗标）	<p>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技术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分、暗标）</p> <p>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1分，满分2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每位技术标评委出1道题，随机抽取2道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分值0-2分。</p> <p>注：（1）答辩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项目负责人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按开标大厅电子大屏显示）签到并参加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项目负责人委托书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时统一使用黑色中性水笔进行作答，请各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备相关文具用品。</p>
2.3.3 (2)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88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8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9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6 分。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3	类似业绩（2	<p>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日期为准），须承</p>

(3)	分)	<p>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100 万元及以上的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1)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2) 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3) 上述业绩材料中未体现合同金额的，则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报告并同时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岗位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不能体现其他评审相关要素的，还须提供由原建设单位或原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5) 本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p>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8分）	<p>投标企业信用评定分=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得分×8%（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核查内容：</p> <p>各投标人登录南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进入首页-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信用评价最新结果。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未取得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企业，可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登录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s://zj.nantong.gov.cn/）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在线注册并提交企业相关信用信息，申请信用认定。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 0513-59000348。</p> <p>请尽早申报预留审核时间；未申请、申请未通过的，均不得分。</p>
<p>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企业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企业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江苏省企业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办理江苏省企业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p>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p>		

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须上传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有相关表格、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答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类似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5) 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的;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6)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2)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银行保函的;

(29) 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不一致的。

(3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现场踏勘承诺函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答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总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了施工合同，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一切责任。**

3.6.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3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3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3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0 家和平均值以下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4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6 家时，去掉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承包人均响应，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其中，示范区范围工期：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和 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 号）中 二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76号）、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管理办法》（通园绿[2013]15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等级评定园林绿化工程按《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投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含竣工图），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加晒费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总进度计划、图纸会审记录（图纸会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图纸会审要求），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甲供材料进场计划、乙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月28日前向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本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已完产值报表。每周四向监理、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建设单位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

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建设单位、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建设单位、发包人可视情节向承包人收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视情节严重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 1 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出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统一佩戴有公司标志的合格安全帽。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施工、场内外运输道路，包括周边维护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了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具体调整办法详见本合同条款 12.1。

2. 发包人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承包人应在规定的工期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移交工作，确保按期开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肆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详见附件。A.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纸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逾期罚款 1000 元/天，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三个月内报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逾期罚款 1000 元/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贰佰元。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份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做好现场室外秩序管理工作，在相应道路及铺装达到强度后，配合做好其他单位的材料运输工作，不得阻挠其他单位材料运输及相关作业工作。以上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C.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F.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建设单位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G.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作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000元的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H.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I.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J.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

K. 承包人应对未完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每周有6天以上出勤，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经理不能按合同履约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发包人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确实需要更换的。特殊情况或政策性变化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程，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有）：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已完工程在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护和管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最终一切赔偿责任。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无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人民币 元（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后的 5%），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具体缴纳方式由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取银行保函的，保函出具银行仅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银行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须采取见索即付方式。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即 元，其中：A. 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2%，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返还；B. 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1%，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履约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返还；C.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1%（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待竣工验收合格且无安全事故后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D. 项目负责人到岗保证金 1%，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除扣除项目负责人到岗保证金外，还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承包人采用银行履约担保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如发生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

(4) 若竣工验收时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认定未达到合格，则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5) 本工程交付评估考核要点：

根据在建项第三方交付评估结果，按评估综合得分结果计算。（综合得分取两位小数）

第三方评估单位在交付前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交付评估，单项评估后进行评估考核。

景观配套、绿化专项评估综合得分=园林景观质量评估分+园林景观实测评估分。

处罚条件及额度：

评估考核	
总包单位（景观配套、绿化专项） 综合得分（以标段计）	1、交付评估专项成绩 ≥ 80 分，则本次不予处罚。 2、交付评估专项成绩 < 80 分，处罚 5 万元。
备注	1. 评估成绩将以书面形式发送施工单位。 2. 罚款在工程结算时统一结算。

以上处罚标准，按最终责任单位划分。属于总承包单位考评内容发生的处罚由总包承担，属于专业承包单位考评内容发生的处罚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

附则

在考评周期内，若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质量群诉或因质量及管理问题被媒体曝光，对该单位进行 5 万元处罚，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注：本管理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所有处罚权重由建设单位确定。

5.2 质量要求

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则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须负责无条件返修，所延误工期不予顺延，还应据实赔偿（含发包人、监理、总包单位等相关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 计算，经返修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同意放弃要求支付任何工程价款的权利。

(1) 承包人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和工程合格的质量标准。

(2)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需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

(3) 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需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4) 在分项（工序）大面积施工前，施工技术负责人依据方案、交底以及规范标准，组织分项（工序）样板施工（样板施工区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在施工部位注明工序名称施工日期等。样板完成请监理、发包人现场派驻人员共同验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测量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

5.3.4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后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责任。

5.3.5 为方便维修，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前，详细记录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5.3.6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且暂停支付该期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工程合格为止。

5.3.8 规范：

（1）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中标方都应书面请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非招标人有特别的指示，中标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中标方工作的最起码的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投标方尚应遵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特殊要求。

（2）技术规范详见图纸、行业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3）若承包人采用的设计原理，材料及安装工艺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承包人应明确说明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发包人将有权不予接受。若在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标准出台，应满足新的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的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若发生受伤事故，承包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承担所有损失；若发生死亡事故，安全文明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据相关条款缴纳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承包人根据合同 3.2、3.3 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A.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B.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C.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现场必须配置专职电工，持证上岗，24 小时值班，如缺岗，处罚 5000 元/次。

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30% 的 15%~30%。

(4)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5) 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建设单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内容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承包人出现上述违规作为行为时，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场地内现有建筑、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发生或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建筑垃圾等，应清理并运出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堆放至在现场红线内，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运出、堆放的地点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并考虑需缴纳的相关处置等费用。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须做好裸土覆盖、运输车辆进出大门进行冲洗等措施。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工地停工或其他单位进度滞后等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处罚以及追究相关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请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计划报甲方和监理，经监理审核同意后，按计划实施。

6.1.9 安全生产责任

(1) 场地移交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2)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所有费用、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

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关键节点进度计划

示范区：暂定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5 月 15 日完工

大区：暂定于 2027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7 年 8 月 30 日完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注：发包人具有对施工时间及计划的调整权利（以发包人相关指令单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建设单位进度要求，现场只具备部分景观工作面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要求景观单位立即进场施工，坚决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所有因现场施工条件不够而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建设单位的总体进度要求安排施工，随时服从建设单位对现场进度进行的调整，必须严格服从建设单位计划安排，不得以任何现场条件不成熟或困难等为由拒不进人或要求增加费用

现场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当建设单位发现施工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时，有权要求景观单位随时增加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景观单位须在 48 小时内按建设单位要求将人员补充到位，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建设单位、发包人增加费用。如在 3 天时间内，现场还未增加人员到位，建设单位、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到人员按要求到位为止。

对一些关键节点、工序或建设单位、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必须在某个时间段完成的工作，景观单位必须

在人员、材料、机械方面全力予以配合，确保在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景观单位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诸如抢工费、配合费等方面的费用，该笔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景观单位在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进场，进场 3 天内向建设单位项目部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周月施工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7.2.1 规定的施工关键节点工期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天，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费用赔偿(含误工、窝工、机械台班停滞、周转材料租赁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和发包人(由承包人提前25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或者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报价时提供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且发包人已书面认可)，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时确认的品牌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建设单位；

本工程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下表，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推荐的品种范围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实际施工时发包人可指定下列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由发包方和监理方认质，且价格不予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	品 牌
1	管材	锦程、康泰、保利、公元、中财、伟星
2	成品检查井	河马、锦程、天井
3	PC 砖	七彩、彩霸、豪山
4	泵类	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连成、EBARA 荏原
5	阀门	宁波埃美柯、溧阳竹簧、上海沪工、上海良工、环球
6	涂料	立邦、久诺、嘉宝莉、德爱威、德普威

对未推荐品牌的材料(除甲供材)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但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施工方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样品供招发包人选择，涉及到的

价格不再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主要材料样品（详见附件）。如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则由发包人甲供或另行发包，并计取管理费，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非主要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其他主要材料须承包人在进场之前提供三个及以上品牌，报送监理、发包人、建设单位选择。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建设单位、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因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检验试验费的承担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CCTV检测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要有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5）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6) 陶瓷仿石砖要求：全瓷化材质，质地致密，耐酸碱、抗冻，色彩稳定、纹理美观无明显差异，吸水率、防滑指数、耐磨指数、断裂模数、破坏强度、抗折性、耐污性等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禁止使用表面喷墨工艺砖，在正常使用周期内应保证表面无褪色、剥落现象，按图纸、规范及厂家要求施工后，确保可承载大型货车及消防车通行。品牌报审时，需提供厂家出具的承诺书，承诺该材料按要求施工后，可承载大型货车及消防车通行。

烧结砖要求：一次机压成型，高密度高品质同质砖。A. 上下一致不分层，密实度一致，不出现表面龟裂，脱层现象；B. 耐磨性好，挤压后不出现表面脱落，适合负重情况下使用；C. 透水性好，防滑功能强；D. 铺贴后避免大面积返碱现象；E. 能够出具强度达到C30的检测报告。

(7) 本工程所有石材厚度不得有负公差，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厚度供货。

(8) 本工程乔木冠型超过三分之一枯枝的须无条件更换，中层苗木禁止出现偏冠、阴阳面现象。地被植物展示效果需满足不露土要求，叶片饱满。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相应苗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若遇到极端恶劣天气，自己做好防风防寒措施，不得以恢复期等理由影响我项目的节点形象展示（如业主开放日）。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花境施工前需报送方案交由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并按照图纸相关要求做好季节更换工作，花境报送方案品质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时的品质标准，以上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 本工程苗木支撑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支撑要求统一、美观、牢固，满足本项目景观高品质呈现。木质、竹竿支撑须另行包裹棕绳（实施前打样确认），包裹缠绕为乔木第一分支点及木支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软景种植要求：

①植物的种植原则“先高后低、先内后外”，种植顺序“大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植物—草坪”，如大乔木栽植完毕，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点评确认后方可进行小乔木栽植，大乔木不得以成活率为由进行高种。

②承包人的苗木需提前选苗。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设计单位选定苗木后需在三天内苗木进场。苗木进场后，承包人需配合业主现场无条件挪苗、移苗、调苗。承包人需自行解决苗木假植地，不得因此延误苗木进场时间。承包人进场前需提前踏勘场地。

③每一棵进场乔木，均需在场设计范围内无条件配合挪苗、移苗、调苗至少三次直至栽植效果取得业主认可为止，挪苗、移苗、调苗费用视作已被包含在清单种植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④每一棵进场中层苗木、球类苗木，均需在场设计范围内无条件配合挪苗、移苗、调苗任意次数直至栽植效果取得业主认可为止。

⑤如苗木栽植效果、点位、方向未取得业主认可，擅自拆土球包、擅自浇定根水，造成二次移苗的成

活率下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特选苗木、景石，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供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的材料供应商信息及意向图片（其中示范区、样板房范围内的特选苗木、景石，中标人自中标公示之日起15天内提供），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实地选型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形成书面选型确认单。特选苗木、景石进场前须通知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不符合要求的特选苗木、景石退场并重新采购。承包人已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承包人随意替换已选苗木或景石，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5000元/棵或5000元/块的违约金。

(13) 本工程所有定制产品，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型式、样式，价格的风险费用应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对定制产品有最终的认定权，且价格不予调整。

(14) 围墙栏杆、铁艺大门等均为整体热镀锌工艺，每批次镀锌前及出厂前均需业主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安装。

(15) 小品等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前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报送的小品等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购其他中大型供应商生产的材料，承包人投标时的价格结算时不予调整。

(16) 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1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建设单位、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建设单位、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20) 承包人采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并不免除承包人对产品的质量、瑕疵等责任，承包人选用的产品均应保证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21) 招标时暂定价、认质认价材料或主要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22) 凡建设单位、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视同使用。除限期退场外，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2000元—10000元违约处罚交发包人，现金直接支付，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有关条款采购材料，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建设单位、发包人保留对材料样品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厂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建设单位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招标时已推荐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材料，承包人不以任何借口要求发包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须严格把关，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并根据规定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分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实际施工中，建设单位、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投标价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时，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满足设计文件对材料性能指标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除发包人要求）。如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有某节点的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可作修改完善，但不涉及到费用的调整。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节点不详、漏项、缺项、施工部位尺寸有偏差等影响验收，承包人须无条件深化，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认可。若因承包方不能积极发现、解决、影响后道工序的施工、单项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须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万的处罚。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报发包人确认，并满足《工程签证制度》，详见附件。

2、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3、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14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4、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

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5、承包人违反发包单位工程变更管理规定，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发包人将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7、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明细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如发包人认为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始终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有权调整为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25 天将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3 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除暂估价苗木外，其余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先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 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 2%，则以定额含量为准。但若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报价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植物材料除外）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1)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商品砼，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基础，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算术平均信息价格与 2025 年第 12 期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主要建筑材料价差同比例下浮后计入结算中，价差仅计取规费和税金，其余费用均不计算。

C、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D、本工程施工期间信息价算术平均价计算时间：商品砼、沥青砼按开始使用商品砼、沥青砼至路面施工结束报发包人验收期间的每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若工程分期实施，按上述日期分期计算。

11.1.2 人工工资调整：本工程的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施工期间，如遇人工工资调整，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工程量或形象进度确认手续，如未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不予调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人工工资价差同比例下浮后计入结算中，仅计取规费和税金，其余费用均不计算。基准日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即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工程量偏差；
- （2）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4）发包方要求并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 （5）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工程事项联系单及技术核定单；
-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7）政策性风险；
- （8）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外的按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2）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当工程因缺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

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₁—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增加或变更的材料、苗木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无此类材料、苗木价格的，可参照南通市区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如南通区域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也无此类材料、苗木价格的，可参照江苏省内其他地级市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采用江苏省内其他地级市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的，以最接近采购时间的月份为准；如最接近采购时间同一月份有两个或以上的地级市发布的信息价有同一材料的，以价格低的为准。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及以上约定的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分项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单价，其余不作调整。变更项单价的确定方法同上。

若材料（或品牌）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则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原投标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品种的，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仅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的差价。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的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采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

定变更金额。

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计算变更费用的权力，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5) 若项目发生临时用工、零星点工，按照当期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点工工资价格执行。

(6)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一般计税法缴纳增值税，并提供一般计税法专用增值税发票。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方法如下：工程造价 = 税前工程造价 × (1 +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率)。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示范区及样板房周边付款：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天后，支付示范区及样板房区域暂定总价（须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的 10%；示范区及样板房区域内的大型乔木全部栽植完成，支付示范区及样板房区域暂定总价（须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的 20%；示范区及样板房区域内全部完工，达到建设单位展示要求，支付示范区及样板房区域暂定总价（须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的 50%。

以上付款金额的 20%计入农名工专用账户，进度款支付金额需扣除当期累计已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

调整价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

（2）大区付款：

大区施工无预付款，按每月已完合同产值的 70%支付工程款，其中每月已完合同产值的 20%计入农民工专用账户；每月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法为：至每月 25 日为止完成的当期合同工程量（不含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人工、材料调差费用的调整）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承包人每月 28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书及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文件齐全后 56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已完且经过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确定的已完合同产值的 70%。如第三方实测实量得分小于 85 分，当期付款按应付款的 90%计算，待整改满足质量标准后，次月补足上月扣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符合档案要求的竣工资料，且移交发包人（含

示范区及样板房区域），并提供合同暂定总价的 95%的工程发票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同产值（不含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人工、材料调差费用的调整）的 75%，其中已完成合同产值的 20%进入农民工专用账户。

（4）承包人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同产值（不含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人工、材料调差费用的调整）的 80%。

（5）工程结算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第一次审计完，付款文件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一审结算金额的 85%。

（6）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完成后，且承包人提供含质保金金额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累计支付至复审结算总价的 90%。

（7）余款 10%作为保修金，一年保修（养护）期满且无质量问题、苗木全部成活后付至复审结算总价的 95%，本合同约定的保修（养护）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苗木全部成活后按复审结算金额付清（无息）。

施工期间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约定：

（1）每月 20 日，承包人将实名制通道中的进场工人考勤记录、人工费用汇总表报监理部签字确认；

（2）发包人根据每月考勤记录，次月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待达到合同支付节点时，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除当期先行累计已付农名工工资。

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应上报当月已完产值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审核工作（已完产值审核结果仅作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用）。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认可且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规定的正式发票（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交付发票为本合同主要义务之一，若承包人逾期交付发票，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暂停或停止履行合同。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总价的 20%或拖欠款的 50%（取金额较高者）向发包人处缴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含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工程款、劳务费用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缴违约金，金额为拖欠款的 50%，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履行完相关任务，并经物业、总包、监理、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根据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方法退还相应保证金。

发包人有权每次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罚款或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承包人无故不得拒签，若拒签每次另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本项目为专业分包工程，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支付至本工程发包人（即工程总承包单位）后，由发包人

按合同付款进度支付至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

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工后 28 天内必须提出完工验收报告，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苗木的一次性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如某种苗木的一次性成活率达不到 95%，每低于 1%，处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并同时责令返工达到 100%。养护期满，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如低于 100%，除质量保修金不退外，且承包人必须承担补种达到 100%成活率的责任，或者由发包人另行重建，重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还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所有补种的苗木规格必须同周围栽植成活的树木一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工程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承包人在离场前必须做好卫生保洁工作，达到发包人可以立即对外展示的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 3.1 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承包人还必须赔偿发包人因此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计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本工程实行竣工结算二审制，二审送审资料及价格以一审终稿为准，发包人有权将初审单位的审计成果提交给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最终审计，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以二审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

 竣工结算及二审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工作，承包人收到审计结果后二十天内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一周内派人核对审计结果，并在三个月内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提出异议或完成审计工作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 2000~5000/天的违约

金。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除。二审核对时参照以上时间执行。

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总价与审计审定总价相差超过 5%（含 5%），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二审核减额不计入核减率。因承包人原因提交送审资料不积极、不能及时完整提交结算资料，以及不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计工作，由此导致审计结果延误的责任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程款的延期支付、承担发包人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担保；

保险；

其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情况在缺陷质量保证金的 1.0-1.5% 的范围内决定扣罚金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集中交房小业主签收之日起计算，其中示范区、样板房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自示范区完工至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集中交房小业主签收期间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养护期内需 1 名专员驻场巡查整改，保持养护期内绿化不露土，维持苗木修剪，修复铺装破损等。养护期内承包人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保修养护期的缺陷整改由该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考核，并要求在工程移交验收前完成。原则上在工程移交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进行乔木缺陷整改，3 个月内不得进行灌木、地被整改。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若承包人在养护期内未能履行养护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五日内仍未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绿化养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在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按每起 1~5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拒不整改导致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收取 1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 24 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不予退还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承包人未能达到经审批的总进度计划或阶段性进度计划要求的。

(8)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 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 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期限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当出现工程造价争议时，根据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扰民和民扰，对发生的扰民和民扰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3.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市区主要道路，需考虑交通现状，并严格按照市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出入口清洗及管理工作，其费用已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驶入及驶离本项目的载重汽车，均需遵守限载规定，且必须备齐能证明车辆未超限载的相关材料，涵盖车辆及证件照片、运输过程视频、过磅记录影像等内容。

4.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5. 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

6. 投标报价已包含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 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即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考虑到的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养护期内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7. 中标价中的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

对发包人的优惠。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清单及样品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图纸、清单及样品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8. 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等措施费以及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发生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承包人施工中应注意本项目与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房屋、道路、结构物等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房屋、道路、结构物等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10.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 中标后，施工现场交接完成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施工现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回填至 4.7m，承包人进场前须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场地移交工作，并做好现场场地标高测量记录工作，移交后场地内扬尘、建筑垃圾等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水、电、煤等所有室外配套工程）全部由承包人实施，扬尘管理措施须满足南通市相关部门的要求。移交后至交房前场地内垃圾清理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清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余土及道路、管道范围地表、绿化带范围渣土外运及运距，承包人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自来水、供电、煤气、弱电等施工完成后现场土方、垃圾等清运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4.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确保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为顺利完成本工程所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专业交叉施工、交叉部位的收口、收边工作、协调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已自行考虑。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和协调。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15.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承包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取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扬尘防治标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考评管理办法详见现行相关文件。

17.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

18. 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投保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到位。（施工总承包已缴纳工伤保险 0.3%，安责险 0.06%，一切责任险 0.05%相关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在进度款支付时由总承包单位按进度款同比例扣除）

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图纸要求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承包人须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厂家进行深化设计并报发包人确认，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深化设计后方案的工程造价不得高于原投标方案，如深化设计后方案的工程造价高于原投标方案，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 在本工程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要求对某部分的工程量取消或变更，因未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而导致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小于中标金额时，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且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21. 本项目质量要求合格，后期如因承包人原因项目质量目标提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 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3.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施工便道、垂直运输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4.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2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2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7. 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如承包人认为计取的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足以满足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则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将超支部分的费用以“扬尘污染自行增加费”的名目列入清单中，一次性包死，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

28.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市政园林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园安〔2020〕47号）进行现场管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9.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 pH 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0.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1. 施工现场挖方的处置采取外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建筑垃圾、淤泥等处置应按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市环保局及发包人的要求严格执行。

32. 雨污水出户管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接至室外就近第一个井，承包人负责井壁开孔，马鞍接口的安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大区与示范区管线接驳位置所有管线在挡土墙上的开孔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4. 承包人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井盖高低调整及与周边收口，以及配合室外雨污水管线移交物业前疏通及通水通球实验工作；还需充分考虑机械配合小市政单位（水电煤）、雨污水管开挖回填管网施工的费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35. 承包人主责总体统筹室外所有管综（强弱电、雨污水、燃气、自来水、智能化等）及井盖的交圈叠图及优化美化，负责各类井盖准确的坐标定位和标高，并签具书面移交确认书，若后期因定位问题导致阴阳井、标高错误等，相关拆改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36. 承包人进场后须安排专职人员配合雨污水、供电、燃气、自来水、弱电等单位进行多次放线定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确保不产生阴阳井，如因承包人的专职人员定位有误或不配合导致产生阴阳井或其他不合理现象，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管线单位不配合承包人放线导致产生阴阳井或其他不合理现象，返工费由管线单位承担。

37. 自来水、供电、燃气、三网通、广电等单位室外井盖盖好并清井后，与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井盖移交承包人看护，如造成井盖等丢失，由承包人进行修复，井内后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清理，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8. 本工程施工时会涉及幕墙或其他专业穿插，承包人需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投标时考虑，穿插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收边收口影响、材料运输通道变换甚至短时间内无法使用，水电接驳点调整等。

39.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门窗幕墙等淋水时对苗木的破坏，此部分费用已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40. 示范区景观绿化施工时，项目各楼栋主体结构正在施工，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材料运输难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41. 项目工期紧，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景观的移交工作会分阶段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工作量少为由拒绝接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4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承包人界面移交后，所有室外配套施工的单位均由承包人协调管理。如因自来水、燃气、污水管道及广电等政府服务单位施工滞后，造成未能及时移交工作面的，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

43. 本工程纳入施工总承包统一管理，投标报价已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自主报价，进场后双方自行协商。如报价中未包含总承包服务费或报价中总承包服务费不足以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施工总承包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关于其他项目取费标准及规定中对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如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达成一致，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均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承担任何费用。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在进度款支付时由总承包单位按进度款同比例扣除。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的税金由受益人承担。

4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示范区呈现工作，场地垃圾及时清运并做好清洁工作，施工进度及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

45. 本工程所有硬质铺装须深化排版，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由承包人将排版方案报发包人，待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46. 本工程弧线、拼花部位及异形的 PC 砖必须采用水刀加工，严禁现场机械切割加工；PC 砖铺装必须使用批浆法施工，严禁使用浇浆法，干料层厚度超过 4cm 的区域必须使用同等或高一等级标号的砼拌料。以上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时作出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47. 铺装类地面成品保护全部采用土工布覆盖，其他场地等成品保护全部采用油布覆盖，地面装饰未达到强度之前自行做好警示防护提醒，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48. 所有与景观交界面（建筑外墙、标识基础、泛光照明等）的收口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或者进行黑色卵石铺面及不锈钢围合的基础面层装饰工作，以确保交界面美观自然。由此产生的费用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49.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满足封闭施工条件，需要搭建临时施工围挡的（主要为小区围墙正式施工期间，总包施工围挡提前拆除），以及施工完成后的拆除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搭建的施工临时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且须满足市政及社区相关规定。

50. 场地移交后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道路硬化工作，如未能按时完成导致其他单位材料无法运输，承包人必须采取铺设钢板或其他措施，保证其他单位的材料运输能够顺利到达楼栋周边范围，相关费用投标人需

在投标时作出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51. 示范区与大区施工时间间隔较长，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因分期施工产生的误工费、材料保管费、材料及机械多次进退场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并包含在报价中。

42. 承包人对完成的承包区域进行精保洁（不少于四次），须建设单位、物业、监理等验收合格。需要使用专业保洁单位与专业保洁设备（不得用非专业的临时工、绿化工顶替）于完工时保洁一次，业主开放日保洁一次，交付时保洁一次，移交物业前保洁一次。

43. 工程完成后，承包人清理园林景观工程所有工程项目，除去一切标志、污斑、垃圾和其它的油污等，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等。

44. 工程正式移交前，承包人应充分保护所有完成的工程，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如有受损承包人须负责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垃圾等，清理需得到招标人认可。

46.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集中交房小业主签收之日起计算。其中示范区、样板房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自示范区完工至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集中交房小业主签收期间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养护期内应按养护等级二级标准进行养护，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且中标人未及时补植，须在结算中扣除。保持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2 次以上；苗木成活率为 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养护期内的养护费中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若有苗木缺损，必须在养护期间内及时补植完毕。花境、草花类季节植物需在业主通知更换后 7 日内完成。达不到此规定要求的，每次按合同价的 1%罚款，如补植成活率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未支付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另择其它施工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具体养护及评分标准参照施工合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及相关规定，如有不一致处以高标准执行。

47. 本工程在养护期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其中施肥每年不少于 1 次，绿地基肥采用有机肥，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在本工程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部分的工程量取消或变更，因未实施部

分取消而导致最终实际结算审计价小于中标价时，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且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如不接受，无论变更金额多少，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

4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进场后须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50.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及相应场地、办公区及生活区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承包人还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对因此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单位的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承包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5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52. 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的所有规章制度。

53.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5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施工总承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5. 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56. 发包方代扣，代承包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57.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及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无论数额多少，一但发现有违纪行为，按每次两万元收取违约金。

58. 合同价中已包含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等涉及因工程分期施工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

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5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0.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未注明所报品牌，发包人可指定使用招标文件的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品牌，承包人不得提出调整价差等费用要求。本工程主要材料选用品牌根据招标时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厂家及其他技术参数。

61. 本工程养护等级为二级。本工程绿化养护考核每月一次，养护考核累计 3 次不合格的，养护费按 80% 支付；养护考核累计 5 次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养护费不予支付。其中未按发包人要求施肥的，养护考核一律不得评为合格。对发包人布置的重大活动安排，如不积极执行或因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罚款 3000 元，并且，发包人将另行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按双倍扣除。

62. 本工程养护标准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及相关规定，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如下：

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一、绿化养护				
1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15	发现死树、缺株扣 1 分/株；发现断枝、明显枯枝、未及时修剪、清理扣 0.5 分/株；树穴内有杂草、垃圾，扣 0.5 分/株。	
2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15	轮廓不清晰，景观效果不佳，扣 1 分；密度、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处；死株未及时更换、缺株，扣 1 分/株；发现残花败叶或杂草，扣 0.5 分/处。	
3	草坪覆盖率 95%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m ² 或 10m 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草坪内杂草率≤10%。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70 天。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 头/m ² 。	15	草坪有空缺未及时补植或当季草籽未及时补播的，扣 0.5 分/处，当季草籽复播后仍未达标的，扣 0.5 分/处。发现明显积水或杂草，扣 0.5 分/处；草坪未及时修剪，扣 2.5 分/次；修剪不达标，扣 1.5 分/次。	
4	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	不施肥，扣 5 分/次，同时扣除养护费用中的施肥款项；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 4 分，同时扣除相应施肥款项；	

			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肥害，扣 2 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5	预防措施到位，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无明显危害发生。	10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导致乔木产生明显危害症状的，扣 0.5 分/株；花灌木、地被草坪危害面积超过 20%，扣 1 分/处。
二、园林建筑、园林小品、设施维护			
1	园林建筑、广场、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运转正常。	5	如有破损、明显积水，扣 1 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 2 分/处。
2	假山、置石、雕塑、廊架等园林小品维护良好；瀑布、喷泉等运作正常，水池内外（不含水体）清洁，安全措施到位。	5	因木构件、钢构件漆面未维护，产生露底、锈蚀等，扣 1 分/处，若有破损，扣 1 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 2 分/处；水池卫生环境较差，扣 2 分/次，存在安全隐患，扣 1 分/次。
3	座椅、垃圾桶、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功能完好，无破损。	5	若有破损，扣 1 分/处。
4	照明设施使用正常，若有破损及时维修。	5	照明设施破损或无法正常照明，扣 0.5 分/盏。
三、卫生保洁			
1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等保持清洁、卫生，水体水质良好。	5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等存在污垢，扣 0.5 分/处；水体水质不良，扣 1 分/处。
2	作业废弃物（如树木修剪后枝叶、草屑等）、水面杂物及时清运，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不堆放过夜。	5	作业废弃物、水面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或清运，扣 0.5 分/处；重点区域未及时清理，扣 1 分/次。
五、其他			
1	养护台账齐全（每次养护记录必须由物业公司签字确认）。	5	养护台账不齐全，扣 0.5 分/次。
2	按时按要求完成养护任务，无投诉。	5	经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扣 2-3 分/次；业主举报查实的，扣 1-2 分/次。
应得分：			实得分：
考核评分人员：		考核时间：	
<p>注：1、绿化养护考核每三个月考核一次，由建设单位客服部牵头物业公司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及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p> <p>2、当次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视为养护不合格，扣除总养护费用的 1/8，连续三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企业养护，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养护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p> <p>3、考核得分 60-70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总养护费的 1/8）30%；考核得分 71-80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 20%；考核得分 81-85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 10%；考核得分 85 以上的，不予处罚，但需按发包人</p>			

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4、养护期满后，施工单位需提前一个月与物业公司办理养护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才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养护费用。

其中未按发包人要求施肥的，养护考核一律不得评为合格。对发包人布置的重大活动安排，如不积极执行或因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罚 3000 元，并且，发包人将另行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按双倍扣除。

以上养护标准不一致处，按高标准执行，养护价格不予调整。

63. 承包人不得因土质、季节、气候问题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一旦中标，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双方均不调整。

64. 苗木要保证质量，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进场栽植。

65. 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承包人须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苗木品种，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6. 合同价中已考虑苗木购买、种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养护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在中标后不得因土质问题而影响苗木成活率。

67. 本工程施工图所设计的苗木规格各项标准是为苗木到场修剪后的尺寸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乔木胸径为根部以上 120CM 处起量，地径为根部以上 30CM 处起量。

68. 承包人应以图纸为基准，做好苗木的艺术搭配种植，确保种植效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种植效果不到位而产生的全部返工责任和费用。

69. 所有隐蔽工程结算时审计有权凿除或挖开，一旦有偷工减料现象，此项不予认可全额扣除。

70. 本工程采用建筑工人实名制，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施工人员从承包人设置的实名制通道进出施工现场，如因承包人实名制通道进出管理不善引起的劳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 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附件 2: 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5: 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 附件 6: 廉洁协议
- 附件 7: 施工界面划分
- 附件 8: 招标送样清单
- 附件 9: 成品保护管理规定
- 附件 10: 安全文明实施标准
- 附件 11: 工程签证管理制度
- 附件 12: 绿建二星材料要求
- 附件 13: 图纸会审要求
- 附件 14: 第三方评估体系
- 附件 15: 工序样板分类及实施内容要求
- 附件 16: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附件 17: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 附件 18: 工程现场材料管理实施标准
- 附件 19: 工程现场消防管理实施标准
- 附件 20: 工程部检查表
- 附件 21: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附件 1：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54”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是：利用 100 天时间，聚焦“六类现场”，即建筑工地、拆卸现场、闲置地块、道路街巷、渣土运输、“两场一站”（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坚持“五全”要求，全领域贯标、全流程管理、全天候测查、全主体定责、全社会监督；落实“四查”机制，通过市级巡查交办、主体自查自纠、纪检监察问责、社会访查曝光，进一步整合力量，压实责任，确保市区扬尘整治无死角、无盲区，推动市区扬尘治理明显改观。

（一）六类现场

六类现场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要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建筑工地。市区所有房建、轨道、水利、交通、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达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要求。

2. 拆卸现场。征收拆卸工地，必须做到事前报备，事中规范作业、湿法操作，事后场地覆盖到位，从拆卸全过程控制扬尘污染产生。

3. 闲置地块。重点解决已征待建地块、储备地块等闲置地块的裸土未按要求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以及在闲置地块上乱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4. 道路街巷。按省定标准加强环卫机械设备配备（任务另行专题部署），明确市区道路保洁时间、人均保洁定额、洒水频次、机扫频次、清洗频次和保洁质量等方面的指标，确保路面无泥沙、无积尘，隔离设施周边及绿化带内无浮土、不起尘，车辆通过不产生扬尘。

5. 渣土运输。规范落实渣土车运输单位“七个统一”管理标准，加大对出入工地车辆清洗的监管力度，实现对渣土运输车辆全程、实时、动态监控。

6. “两场一站”。组织对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集中排查和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放粉尘行为，规范扬尘污染防控措施。

（二）“五全”要求

1. 全领域贯标。对六类现场等扬尘污染源，必须分别细化制定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明确保洁、密闭、覆盖、围挡、硬化、清扫、洒水、冲洗、绿化等具体要求，实现规范化处置和标准化管理。

2. 全流程管理。指将扬尘污染治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开工坚持“四项具备”（合同、费用、方案、承诺），现场监管坚持“四项检查”（宣传教育、硬件达标、管控规范、责任落实），实现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

3. 全天候测查。指针对扬尘污染动态性强的特点，采取错时执法、突击检查、晨查夜查、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零点行动”“清晨行动”“节假日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构建“全天候、无缝隙”监管体系。

4. 全主体定责。指对市区所有道路及在建工地建立台账，完善工作信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业主单位直接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5. 全社会监督。指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广泛参与，跟踪曝光反面典型，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三）“四查”机制

1. 市级巡查交办。一方面，开展综合督查考评，具体由市城管局牵头，从市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察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市区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督查，每个月至少覆盖检查一次。另一方面，开展技术监测考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运用激光雷达监测、颗粒物走航监测、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无人机监控抓拍等技术手段，对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抽查，对“高值”区域进行“点对点”掌握；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 主体自查自纠。建立工地扬尘控制责任制和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由属地政府网格员担任各工地扬尘管控责任监督员，每日检查、报送落实情况，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市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防控推进情况、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3. 纪检监察问责。“654”专项行动中，凡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因扬尘治理职责履行严重不到位或屡次被督查通报的，对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

4. 社会访查曝光。通过“随手拍”投诉、12345 热线、“两报一台”曝光专栏等形式，鼓励市民广泛参与督查，发现问题线索，“啄”出身边的扬尘污染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项目，予以曝光、通报。

附件 2：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42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绿化养护等级二级，养护期两年。

养护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集中交房小业主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按期完成本项目既定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政目标, 有效避免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 月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特制定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转包,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协议所称挂靠, 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 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本协议所称违法分包,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二、转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转包, 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 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 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三、挂靠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本办法第二条第 3 至 9 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四、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五、双方的约定

1. 发包人不得有违法发包行为；

2. 承包人不得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六、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主动提供没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6.1 所有合同约定人员的社保资料，并提供查询办法供发包人核实。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6.2 所有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的合同；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如有涉及商业秘密，可以隐藏处理。

6.3 所有与专业分包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资金往来证明。上述所有的资金往来均应由承包人单位直接发生资金往来；应在资金支付后一周内提供。

七、违约责任

7.1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将承担下述违约处罚。

(1) 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

(2) 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处罚。

(3) 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4) 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2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列入黑名单，不得在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关联单位参与任何工程项目。

7.3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廉 洁 协 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本工程苗木价格可参考2025年第2期南通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其余材料价格参考《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2期信息价自主报价】;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 招标文件(含施工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其技术资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 (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4)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 (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 (6) 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99)、《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严格执行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一、投 标 函

（以 CA 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 CA 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以 CA 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四、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现场踏勘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2026 年__月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范围、现场环境、周边环境等所有情况。
-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周边环境等为理由而向你方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 4、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不低于招标人主要材料样品实样的品质，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供样品，并在后期施工中按照样品等级与档次、招标文件材料技术标准、图纸及清单要求供货并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我方将承担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